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林大欽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陳欣怡律師

相 對 人 東曹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野秀樹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
吳文賓律師

黃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3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觀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立法理由，乃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是倘當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01 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即無庸再為審查，而
02 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03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南分會）准
04 予扶助證明書、資力審查詢問表等件可稽，堪認聲請人經財
05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
06 助。又依聲請人所提民事起訴狀所載事實及證據，尚難遽認
07 其訴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
08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陳尚鈺